

一) 神的律法和神的審判 (2:12-16)

1) 神按照猶太人的律法審判 (2:12-13)

“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” (羅馬書 2:13)

2) 神按照人內心的良知審判 (2:14-16)

二) 猶太人的光景 (2:17-3:8)

1) 律法 (2:17-24)

1.1) 猶太人的自負自恃

1.2) 猶太人的言行不一

2) 割禮 (2:25-29)

真猶太人與真割禮

“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 (羅馬書 2:29)

3) 不信 (3:1-4)

「人的不信，能廢掉神的信嗎」？

4) 不義 (3:5-8)

「作惡以成善呢」？

三) 神對普世人類的定罪 (3:9-20)

1) 全人類都在罪惡敗壞之下 (3:9-18)

敗壞的範圍：本性，思想，需求，人生方向，行為，內心，口舌話語

「不怕神」是一切敗壞的根源

2) 全人類都在律法審判之下 (3:19-20)

神頒布律法的目的？

四) 因信稱義的啟示 (3:21-31)

1) 稱義的源頭：神的恩典

2) 稱義的根據：基督的十架

3) 稱義的方法：信心

4) 稱義的結果：堅固律法